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09〕25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我县亡故居民实行免费火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群众负担，大力推行丧事简办，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县亡故居民实行免费火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免费火化的时间和范围

从2009年5月1日起，凡中牟县户籍正常亡故的城乡居民，凭其身份证、户口本和单位（乡镇）出具的免除火化费证明，方可免除火化费。

二、免费的项目

免除的基本火化费包括火化费、普通车运尸费、抬尸费、装尸袋费、火化证明以及焚烧卫生清理费。

三、具体要求

(一) 县殡仪馆要按照亡故居民的身份证、户口本和免除火化费证明，认真填写火化证明，并做好登记汇总。

(二) 各乡镇政府要加快村级公益性骨灰堂建设步伐，2009年10月31日前，要全部完成本乡镇的村级公益性骨灰堂建设任务。对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乡镇，不再免除该乡镇亡故居民的火化费用。

(三) 各乡镇政府要按照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牟办〔2005〕27号)和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牟政文〔2007〕56号)文件要求，做好丧事简办工作。凡一年内发生5起以上违反殡改法规、丧事大操大办等现象的，年度内亡故人员火化费用由所在乡镇承担，并对该乡镇进行通报批评。

(四) 县直和驻县单位公职人员或其家属以及中牟县籍城镇无单位居民亡故后，也要按照规定实行丧事简办。如出现违反殡改法规、丧事大操大办等现象的，对公职人员所在单位或无单位人员所在社区的亡故人员两年内不予免除火化费，火化费用由该单位或社区承担，并对该单位或社区进行通报批评。共产党员、国家公职人员在办理丧事中，违反殡改法规、丧事大操大办的，要公开曝光，并依法给予处分。

(五) 县民政、财政、监察等部门要加大督查和管理力度，严肃查处违反殡改法规的行为，确保殡葬改革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六) 县政府将把各乡镇的村级公益性骨灰堂建设、丧事简办等工作列入目标管理。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对工作完成较差的，给予通报批评。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民政 殡葬 通知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3月19日印发